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雋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金雋堯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金雋堯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稍前之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陳家檳榔攤」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共同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並約定其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金雋堯與暱稱「陳家檳榔攤」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張思琪、謝依蓉等2人（下稱張思琪等2人）實施詐騙，致張思琪等2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林冠傑（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所申辦之第一商

0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內
02 而詐欺得逞後，嗣金雋堯即依暱稱「陳家檳榔攤」之指示，
03 持本案一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
04 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
05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後，再前往位於高
06 雄市苓雅區之武廟側門附近，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上
07 繳予暱稱「陳家檳榔攤」所指定前來收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
08 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
09 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張思琪等2人均發覺受
10 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思琪、謝依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
1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被告金雋堯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16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7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8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19 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2 不諱(見警卷第4至7頁；偵卷第51、52頁；審金訴卷第139、
23 143、145頁)，並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
24 所示之告訴人張思琪等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之
25 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
26 紀錄及臉書貼文擷圖照片、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轉帳交易明
27 細擷圖照片、被告行經路徑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
28 片、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
29 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
30 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31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2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3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4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5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6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7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0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09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1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2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3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4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
15 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
16 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告訴
17 人張思琪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
18 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
19 本案一銀帳戶內後，被告再依暱稱「陳家檳榔攤」之指示，
20 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
21 地點，持本案一銀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匯入本案銀一銀帳戶內
22 之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後，再
23 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陳家檳榔攤」所指定
24 前來收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
25 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陳述甚
26 詳；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陳家檳榔攤」之人及其餘不詳詐
27 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及洗
28 錢等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
29 被告雖僅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暱稱「陳
30 家檳榔攤」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
31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1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
02 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該不詳詐欺集團其餘
03 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
04 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
05 財物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
06 不詳上手成員，藉此以方式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
07 罪計劃之一部，各與暱稱「陳家檳榔攤」之人及前來向其收
08 取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
09 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
10 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
11 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
12 至少尚有暱稱「陳家檳榔攤」之人及前來向其收取詐騙贓款
13 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及向本案各該告訴人實施電
14 信詐騙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由此可見本案如附表一各項編
15 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
16 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7 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18 (三)又被告依暱稱「陳家檳榔攤」之人之指示，提領如附表一
19 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之遭詐款項後，再將
20 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
21 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
22 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
23 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
24 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
25 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
26 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洗錢
27 行為無訛。

2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29 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4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7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09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0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2.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13 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
14 正如下：

15 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6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7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8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2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1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2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3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4 交易。」。

25 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7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③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5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3.經查：

08 ①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
09 防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0 ②又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其犯罪金額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
11 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2 準，自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防法
13 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
15 「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
16 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
17 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18 ③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並無犯
19 罪所得（詳後述），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任一規定，均得減
20 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1 ④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顯對被告較為有利，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自應
23 適用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8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29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
30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1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陳家檳榔攤」之人及其餘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
03 共同正犯。

04 (五)又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
05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06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07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9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2 院著有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要旨足參）。查被告前
13 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14 原金訴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
15 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因徒刑執行完畢
16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則被
17 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如
18 附表一所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2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
19 之要件，應論以累犯。本院考量就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已
20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審金訴卷第145頁)，且公
21 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22 之事項已有所主張(見審金訴卷第145頁)；復參酌被告上開
23 所為構成累犯之犯行，與其本案所犯案件，均屬詐欺及洗錢
24 等案件，兩者罪質及被害法益相類；而被告明知於此，竟仍
25 於前案所論處罪刑執行完畢後，仍再次違犯相類之詐欺及洗
26 錢等犯罪，堪認其主觀上不無有特別惡性之存在，益見刑罰
27 之反應力未見明顯成效，足徵其對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之情
28 狀；從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
29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
30 本案犯罪情節予以審酌後，認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
31 2罪，若均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與憲

01 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且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02 號解釋意旨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以，應均依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之規定，俱予加重其刑。

04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09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10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11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12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3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4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5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7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18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9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
20 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
21 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
22 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本案所為
24 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白，業
25 如上述，且被告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所為詐欺及洗錢等犯行，
26 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
27 承明確（見偵卷第52頁；審金訴卷第139頁）；復依本案現
28 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
29 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
30 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31 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既均從一重

01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
03 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
04 行，自均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偵審中自白之規
05 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6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07 事由，併予說明。

08 3.再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4 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5 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如附表
16 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7 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且被告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所為詐欺及洗
18 錢等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節，業如上述；復依本案現
19 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
20 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
21 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從而，被告既於偵查及審判中
22 均已自白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23 行，則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自均有上開規定
24 之適用，俱應予減輕其刑。

25 4.再者，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有
26 前述加重及減輕事由，均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均
27 先加重後減輕之。

28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29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
30 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提領詐騙贓款並將詐騙
31 贓款轉交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

01 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
02 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各該告訴人受有財
03 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
04 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
05 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
06 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
07 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
08 被告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
09 致其所犯所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
10 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
11 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
12 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
13 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前已有詐
14 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累犯部分不予重
15 複評價)之前科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16 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17 陳其現從事二廚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
18 奶奶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146頁)等一切具體情
19 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
20 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21 (八)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22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23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24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25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26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27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28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9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30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31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01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02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3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4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5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06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07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
08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09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
10 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
11 示之各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如前述，及
12 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案件，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
14 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
15 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
16 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
17 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
18 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
19 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0 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
21 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6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
28 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
30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
31 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1 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所提領由各該告訴人所
11 匯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款項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
12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
13 明在卷，業如上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
14 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
15 予以提領後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均已
16 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提領
17 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
18 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
19 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於提領詐騙贓款後即轉
20 交上繳，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
21 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
22 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3 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24 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
25 徵，附此述明。

26 (三)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9 查，被告雖擔任將其所領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
30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工作，然其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
31 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前已述及；復

01 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
02 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故本院自
03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為
04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王立山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0	張思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與張思琪聯繫，並佯稱：需先轉帳運費，才能領取中獎獎品，可以折現，但因轉帳失敗，要先跟奇摩科技第三方支付平台驗證帳戶云云，致張思琪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一銀戶內。	113年1月29日16時13分許，匯款18,222元	113年1月29日17時31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之「萊爾富超商雅福店」，提領18,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8,005元(5元應為手續費，下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思琪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23至27頁） 張思琪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卷第28至40頁） 張思琪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3頁） 張思琪之金融機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44頁） 被告行經路線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卷第9、10頁） 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卷第11、12頁；審金訴卷第51至53頁）
0	謝依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網站刊登販賣手機之不實訊息，適經謝依蓉於113年1月29日18時42分許上網瀏覽後，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LINE帳號暱稱「阿瑾丫」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購買手機事宜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內。	113年1月29日18時36分許，匯款22,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113年1月29日18時43分許，提領2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0,005元】 ②113年1月29日18時44分許，提領12,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2,005元】（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心誠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依蓉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49至51頁） 謝依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5、46頁） 謝依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7頁） 謝依蓉提出之臉書貼文擷圖照片（警卷第53頁） 謝依蓉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卷55至61頁） 謝依蓉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畫面（警卷第6

(續上頁)

01

					2頁) 7.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卷第11至13頁) 8. 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卷第11、12頁; 審金訴卷第51至53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金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金雋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